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告 蘋果屋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郁芸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王鑫基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府法濟字第111042906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：撤銷被告民國110年11月24日南市勞就字第1101401268號函（下稱被告110年11月24日函）附同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嗣於111年6月1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更正訴之聲明為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：訴願決定（關於主文第2項部分）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觀諸原處分內容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及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30萬元。原告不服被告110年11月24日函及原處

分，合併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內載主文第1項關於被告110年11月24日函部分為不受理決定，主文第2項關於原處分部分，訴願駁回。則原告既已具狀陳明僅針對訴願決定（關於主文第2項部分）及原處分裁處其30萬元罰鍰部分訴請撤銷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臺南市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

法官 孫 奇 芳

法官 黃 堯 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 如 青